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战略布局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